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